

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文件

计算机、软件函〔2021〕10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毕业设计制度》 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毕业设计制度》已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毕业设计制度》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毕业设计制度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的一个综合性、创造性、理论联系实践最紧密的教学环节。通过该环节的锻炼，可以使学生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锻炼，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方法、敢于创新的精神，以及运用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具有一定复杂度的工程问题的能力。因此，做好毕设选题、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成绩考核，对于完整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件是在遵循合工大政发[2020] 3号文发布的《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基础上，学院附加的制度要求：

第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一般是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工程技术实践经验”的教师。在毕业设计执行期间，指导教师要在学生开题、实施过程、课题验收、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方面给予学生负责任的指导，一般每周至少联络并指导2次。

第二条 对参与学生的要求：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要在开题、实施过程、课题验收、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方面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团结合作，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凡院、系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

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2) 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违反者按作弊论处。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任务。

(3) 主动并定期(每周 1~2 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

(4)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任务后，应按有关规定将毕业设计(论文)整理好，交给指导教师评阅。答辩后将本人的毕业设计(论文)所有资料整理好并送交指导教师。

第三条 对毕业设计课题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应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应具有课题真实性，即“真刀实枪”的课题；应注重工程技术的训练；不使用纯理论研究的课题、综述性的课题以及虚构的课题。另外，毕业设计课题鼓励运用新技术，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毕业设计课题的来源：来自校内教师的课题、来自校外企业的课题、来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课题。对于前期在企业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鼓励其在实习单位结合所参与的工作设立课题，经校内指导教师的审核把关后，可以作为毕业设计课题。

第五条 毕业设计课题的审查：基层教学单位(系、所)须对课题进行严格审查，以保证其符合第三条中的要求，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

第六条 毕业设计的考核：基层教学单位（系、所）组织毕业答辩，在答辩分组时鼓励“指导教师回避制”，严格答辩把关和成绩评定。实行“二次答辩+延期答辩”制度，即对于答辩不通过的学生，给予两周后的二次答辩机会（不影响获得学位），若仍不通过，将参加9月份的延期答辩（延期获得学位）。

第七条 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在毕业设计教学过程完成后，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第八条 毕业设计质量审查：各专业负责人提交毕业设计全套原始材料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教学审查，按照专业认证标准给出审查结论，对于存在的问题，要求专业负责人及问题责任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得出最终审查结论。

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参见《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规范与实施细则》。